离职证明

兹证明 屈永飞 身份证:610582199306125516,自2018 年 4月13日入职我公司担任 测试工程师 一职，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准予离职，已办理交接手续。

该员工于 2020 年 8月 31日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经济争议或纠纷。

特此证明。

兹证明 屈永飞 身份证:610582199306125516, 自2018 年 4月13日入职我公司担任 测试工程师 一职，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准予离职，已办理交接手续。

该员工于 2020 年 8月 31日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经济争议或纠纷。

特此证明。

西安华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8月 31日